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文本，連同(a)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本，(b)以經批准格式發出的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翻譯準確性的證書，(c)由聯席保薦人以經批准格式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歷的證書，(d)本補充招股章程「6. 招股章程修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額外重大合約文本，及(e)聯席保薦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並引述彼等的名稱，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藉此了解該等文件所涉及的要約，特別是就已遞交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將修訂招股章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另有界定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補充招股章程

我們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20第1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且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亦應與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11. 香港承銷商地址」及「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的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內容。

閣下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如本補充招股章程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3項所規定）前確認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9. 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交回確認申請表格），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款項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9及10項的規定退還。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定義見下文）發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1)補充招股章程及(2)確認申請表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1. 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S-3
2. 撤回待售股份	S-6
3. 發售量調整權	S-6
4. 超額配股權	S-6
5. 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完成	S-6
6. 招股章程修訂	S-7
7.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近期發展	S-56
8.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S-56
9. 確認申請	S-59
10. 重新分配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	S-60
11. 香港承銷商地址	S-61
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S-63
13. 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授出的豁免證書	S-65
14. 營運資金充足性、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S-66
15. 雙語招股章程	S-66
16. 備查文件	S-66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S-68

1. 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經諮詢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以及考慮目前市況後，決定將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從3,654,980,000股發售股份調低至1,299,55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已調低為194,932,500股股份)。

發售價範圍維持不變。發售價範圍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00港元。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承銷協議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下表載列有關因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而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的重大資料概要，而招股章程的所有提述已就此作出相應修訂：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的發售 股份數目：	3,654,980,000股股份(包括 2,923,980,000股新股分以及 731,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1,299,500,000股股份， 僅包括新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182,749,000股股份(可予 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與否而定)	64,978,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3,472,231,000股股份(可予 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 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其中2,741,231,000股乃我們 提呈出售的新股份 而731,000,000股則為售股 股東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	1,234,572,000股股份， 僅包括新股份(可予重新 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選擇權售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授予香港承銷商以及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由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行使，據此要求選擇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高730,996,0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需要)

並無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548,247,0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94,932,5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招股章程所載的 原有全球發售架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架構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¹⁾ :	8.00 港元至 11.25 港元	8.00 港元至 11.25 港元
最終發售價:	有待釐定	有待釐定 ⁽²⁾
合資格申請人全數確認 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的期間: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五時正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 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的最後時間: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或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 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 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確認期完結」)
分配結果公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³⁾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星期三)
寄發股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星期三)
預期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三)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星期四)
面值:	每股 0.0001 美元	每股 0.0001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股份	500 股股份
我們應收的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2,948 百萬美元至 4,154 百萬美元	1,299 百萬美元至 1,835 百萬美元 ⁽⁴⁾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發售價的 1.008%。

(2)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

- (3) 如最終釐定發售價為低於 11.25 港元，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未確認申請以及就獲接納申請人退款。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截止登記申請時，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約 32% 發售股份已獲認購。因此，由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為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申請，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假設有關於申請人將獲配發其已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遞交一份已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 撤回待售股份

售股股東，即高盛、Mountai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Ample Colour Limited、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Cardilli Limited 及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已決定從國際發售撤回所有 731,000,000 股待售股份，而招股章程內所有「待售股份」及「售股股東」的提述已刪除。

3.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並無獲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行使並因此已告失效，招股章程中所有對「發售量調整權」及「選擇權售股股東」的提述已被刪除。

4.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即 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 及 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已決定從超額配股權撤回所有 548,247,000 股待售股份。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而並非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承銷商，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 194,932,500 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招股章程內所有「超額配股售股股東」的提述已刪除。

5. 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完成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承銷協議後方告生效，且受其所規限。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簽立及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不保證將簽立國際承銷協議，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6. 招股章程修訂

鑒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以下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修改如下：

6.1 重要提示(招股章程的封面)

6.1.1 招股章程標題為「重要提示」的封面所載下列資料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299,5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64,978,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234,572,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1.2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6.1.2 招股章程標題為「重要提示」的封面第五及第七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價預期將由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1.25 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8.00 港元，另有公佈者除外。若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在我們同意，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 刊登公告。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6.2 概要－近期發展

6.2.1 招股章程的第10至11頁標題為「概要－近期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的章節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詳情如下：(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最多584,795,555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所有購股權；(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按發售價予以行使；(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可轉讓且不得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 上市日期後一年，最多10%；(b) 上市日期後兩年，最多25%；(c) 上市日期後三年，最多45%；(d) 上市日期後四年，最多70%；(e) 上市日期後五年，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予行使；及(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會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I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採納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分別獲授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最高631,580,000股及350,877,333股股份，作為獎勵。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42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任何股份。請參閱附錄一A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E節附註39。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向若干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818,713,7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作為獎勵。我們就該發行股份予若干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597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E節附註10。有關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至153頁「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中國業務的歷史－向運昌公司發行及轉讓股份」及本招股章程第161至162頁「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High Zenith」。

6.2.2 招股章程第12頁標題為「概要－近期發展－雙匯發展的監管披露責任」的章節中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雙匯發展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滿足其所適用的中國證券監管法規的要求，雙匯發展須公佈(其中包括)載有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載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季度財務報告。雙匯發展現時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發佈其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季度財務報告(「雙匯發展中期業績」)。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雙匯發展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營業額及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將呈現上升趨勢，這主要反映出其在中國的肉製品產品及生鮮豬肉的銷量上升。雙匯發展的實際業績與現時預期可能有重大差距。概不能保證，雙匯發展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或以後會繼續有所增長，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於所述同期有所增長。雙匯發展將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其季度財務報告。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有關在招股章程披露的雙匯發展中期業績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並無有關雙匯發展中期業績的任何重大資料並無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現時預期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披露有關雙匯發展中期業績的有關資料。」

6.3 概要－股東資料

招股章程第12頁標題為「概要－股東資料」的章節已修訂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雄域公司將直接持有3,181,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雄域公司是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泰集團由雄域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實益擁有。此外，雄域公司有權控制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8.3%的投票權。」

6.4 概要－全球發售

招股章程第 12 至 13 頁標題為「概要－全球發售」的章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進行的全球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 64,978,000 股股份(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我們根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 1,234,572,000 股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

6.5 概要－售股股東

6.5.1 招股章程第 13 頁標題為「概要－售股股東」的章節已完全刪除

6.5.2 招股章程第 14 頁「概要－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一節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8.00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11.25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103,964 百萬港元	146,199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0.039 港元	0.357 港元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 12,995,461,111 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總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並以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12,995,461,111 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 8.00 港元及 11.25 港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 0.155 港元及每股 0.512 港元。」

6.6 概要－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 14 頁標題為「概要－所得款項用途」的章節已修訂如下：

「倘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或每股發售股份 8.00 港元、9.63 港元及 11.25 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1,299 百萬美元、1,568 百萬美元或 1,835 百萬美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我們估計我們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 98 百萬美元、238 百萬美元或 279 百萬美元。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三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3.5% 及未償本金額為 2,500 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我們目前有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此用途。銀團定期貸款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的三年期外，亦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的五年期(未償本金額為 1,500 百萬美元及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4.5%)。我們有意以來自不同來源(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的資金償還銀團定期貸款的到期剩餘結餘(包括本金及利息)。我們並不預視在銀團定期貸款到期前持續遵守其條約方面遭到任何困難，包括我們遵守其中規定的財務比率。」

6.7 概要－上市開支

招股章程第 14 頁標題為「概要－上市開支」的章節已修訂如下：

「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估計約為 51 百萬美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 26 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 25 百萬美元的費用及開支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支出。」

6.8 釋義

6.8.1 標題為「釋義」一節新增以下釋義：

「香港承銷協議的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承銷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修訂及重列協議
------------------	---	--

「CDH不競爭契據」 指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就本公司利益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6.8.2 已在標題為「釋義」一節中完全刪除「發售量調整權」、「選擇權售股股東」「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待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各自的釋義。

6.8.3 標題為「釋義」一節中以下釋義已修訂如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裕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而「控股股東」指當中任何一方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4,978,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承銷協議(經香港承銷協議的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34,572,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並須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或前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出售最多194,932,5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或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借股協議」	指	CDH Shine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繫人要求CDH Shine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提供最多達194,932,5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6.9 風險因素

6.9.1 招股章程第57頁「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因素項下第一個點列替代如下：

「增加我們現有債項的融資成本及使我們為債務再融資及取得額外融資上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

6.9.2 招股章程第63頁標題為「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發行將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產生攤薄作用，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股份發行或獎勵可能按每股股份基準對我們業務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因素的第一段修訂如下：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容許授出可購買最多584,795,555股股份的購股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容許的所有授出。我們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631,580,000股股份及350,877,333股股份可分別授予我們的僱員作為獎勵，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9%及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我們進行下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i)本公司發行573,099,645股股份予順通，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發行245,614,133股股份予裕基，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日後可採納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

6.9.3 招股章程第64頁標題為「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開始交易後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的風險因素的一段已修訂如下：

「於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為定價日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進行交易。相應地，股份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導致股份在買賣開始後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6.1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10.1 招股章程第 77 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刊發年報的豁免」一節已全部刪除。

6.10.2 已加入以下章節：

「有關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的獲授豁免證書

就發行補充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1) 條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的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的證書。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1) 條就有關補充招股章程內容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1 部第 3 段除外)規定的證書。

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13. 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授出的豁免證書」一段。」

6.1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1.1 招股章程第 78 頁標題為「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的章節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64,978,000 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 1,234,572,000 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6.11.2 招股章程第 79 頁標題為「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釐定發售價」的章節已修訂如下：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若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6.11.3 招股章程第80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申請於聯交所上市」一節第二段修訂如下：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我們的股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6.11.4 已全部刪除招股章程第80頁標題為「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發售量調整權」章節。

6.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12.1 招股章程第164頁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Profit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可換股票據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的章節中表格已修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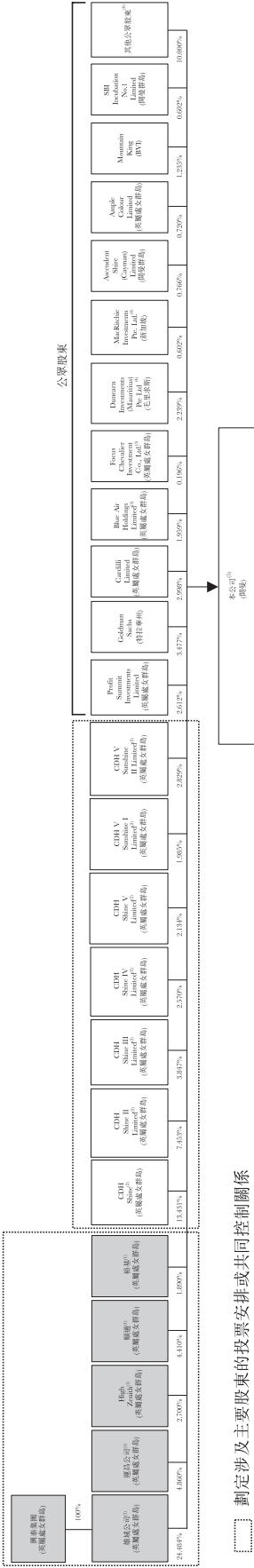
	票據 持有人名稱	相關可換股票 據的本金	悉數轉換相關 可換股票據 後將轉換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票據持有人 所支付每股 股份的成本	實際 發售價折讓 (附註2)	緊隨上市後 於本公司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甲部分票據.....	Mountain King	142百萬美元	160,493,944股 股份	6.865港元	28.712%	1.235%
乙部分票據.....	Mountain King	142百萬美元	123,067,016股 股份	8.953港元	7.030%	0.94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發售價將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 按全數攤薄基準(i)計及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的全部新股份，(ii)但不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假設乙部分票據將被強制性或自願轉換為股份。

6.12.2 招股章程第172頁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第二段及第二個圖表已修訂如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劃定涉及主要股東的股票安排或共同控制關係

附註：

- (1) 運昌公司根據合約訂明有責任按照雄域公司的指示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High Zenith 根據合約訂明有責任按照雄域公司的指示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順通及裕基根據合約訂明有責任按照雄域公司的指示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8.344%。
- (2) 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均由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由CDH PE Fund, L.P全資擁有。CDH P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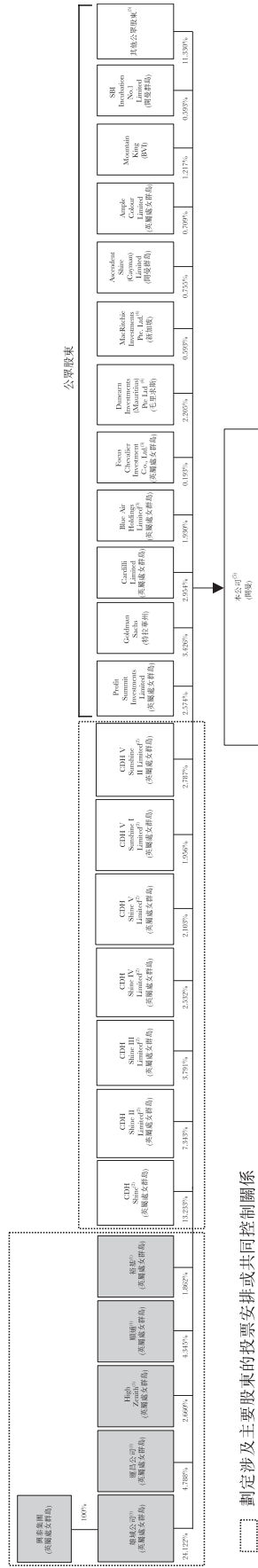
CDH Shine V Limited由CDH Fund V, L.P.及天津鼎暉嘉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9.9%及30.1%。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分別由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 L.P.及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I, L.P.直接全資擁有。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 L.P.及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DH V Shine I Holdings Limited及CDH V Shine II Holdings Limited(均由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4.251%。
- (3) 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為New Horizon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Horizo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Horizon Partners Lt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為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全資擁有，而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與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Ltd.受共同控制。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及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155%。
- (4)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財政部長擁有。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財政部長擁有。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及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840%。
- (5)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Profit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man Sachs、Cardilli Limite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Ascendent Shine (Cayman) Limited、Ample Colour Limited、Mountain King及SBI Incubation No. 1 Limited持有的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6.12.3 已全部刪除招股章程第174頁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股權架構」的章節中第三段及第三個圖表。

6.12.4 招股章程第174頁「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股權架構」的一節中第四段及第四個圖表已修訂如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運昌公司根據合約訂明有責任按照雄域公司的指示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High Zenith 根據合約訂明有責任按照雄域公司的指示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順通及裕基根據合約訂明有責任按照雄域公司的指示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7.777%。
- (2) 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均由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由CDH PE Fund, L.P全資擁有。CDH P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CDH Shine V Limited由CDH Fund V, L.P.及天津鼎暉嘉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9.9%及30.1%。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分別由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 L.P.及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I, L.P.直接全資擁有。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 L.P.及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DH V Shine I Holdings Limited及CDH V Shine II Holdings Limited(均由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3.744%。
- (3) 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為New Horizon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Horizo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Horizon Partners Lt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為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全資擁有，而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II Lt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與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受共同控制。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及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123%。
- (4)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財政部長擁有。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財政部長擁有。緊隨全球發售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及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798%。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Profit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man Sachs、Cardilli Limite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Ascendent Shine (Cayman) Limited、Ample Colour Limited、Mountain King及SBI Incubation No. 1 Limited持有的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6.13 財務資料－總體

6.13.1 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總體－我們的主要成本和費用－財務成本」分節下第二段全段修訂如下：

「我們借貸的很大部分是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未來，我們計劃繼續評估資本市場上可用的多項選擇並採取審慎策略對沖利率風險。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一部分債項。有關額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我們利用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債項，故我們預期我們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於全球發售後將下降。然而，我們仍擁有龐大借貸及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

6.13.2 招股章程第323頁「財務資料－總體－債項－借款」一節最後一段以下列段落替代：

「可動用的存貨循環信貸為史密斯菲爾德符合資格的存貨水平的函數(根據儲備可予調整)。存貨循環信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未動用承諾費及利差為史密斯菲爾德的槓桿比率(定義見存貨循環信貸協議)的函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動用承諾費和利率分別為0.625%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存貨循環信貸協議包括金融契約。史密斯菲爾德的債務與總資本(定義見存貨循環信貸協議)的比率不超過0.5至1.0，而史密斯菲爾德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利息開支比率(定義見存貨循環信貸協議)不低於2.5至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史密斯菲爾德符合該等財務比率，我們預期史密斯菲爾德在存貨循環信貸到期前在維持符合該等財務比率上不會有任何困難。存貨循環信貸下的債務由史密斯菲爾德在美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擔保，並由若干動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蓄賬戶、存貨、知識產權及若干股權)的優先留置權進行抵押擔保。」

6.13.3 招股章程第324頁「財務資料－總體－債項－借款」一節該頁底下部分起始的段落以下列段落替代：

「我們的銀團定期貸款載有肯定及否定條款，(例如包括)限制或限定我們設立抵押及產權負擔、產生債務、提供擔保及抵押、作出收購及投資、出售或轉讓資產、就股份派付股息或就我們的股票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並受若干資格條件及例外情況的規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也載有財務契諾，規定我們在有關期間末須維持不少於2,000百萬美元的綜合淨值(定義見銀團定期貸款協議)、各相關期間不低於150%的利息覆蓋率(定義見銀團定期貸款協議)及各相關期間不超過五倍的總債務淨額對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定義見銀團定期貸款)。此外，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雙匯集團作為銀團定期貸款中的債務人，其須維持不超過45%的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及總債務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綜合淨值符合規定且符合利息覆蓋率以及總債務淨額對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定義見銀團定期貸款)。我們預期在銀團定期貸款到期前在符合該等財務契諾上不會有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匯集團亦符合銀團定期貸款項下的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規定，且我們亦預期雙匯集團在銀團定期貸款到期前在持續符合該契諾上不會有任何困難。三年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及五年期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5%。」

6.13.4 招股章程第325頁「財務資料－總體－債項－借款」一節第一個完整段落以下列段落替代：

「200百萬美元浮息優先無抵押定期貸款含有肯定及否定條款，其會(其中包括)限制或阻礙史密斯菲爾德設立留置權及產權負擔、產生債務、作出收購及投資、出售或轉讓資產、派付股息或就史密斯菲爾德的股票作出其他付款，以上各種情況受若干資格條件及例外情況的規限。此外，其載有一份財務契諾，規定史密斯菲爾德須維持最低利息覆蓋率(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綜合利息費用相比的比例)不得低於1.75至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史密斯菲爾德符合該貸款的利息覆蓋率規定，及我們預期史密斯菲爾德在貸款到期前在持續符合該規定上不會有任何困難。該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或按史密斯菲爾德的選擇，按基礎利率加3%。」

6.13.5 招股章程第342頁「財務資料－總體－上市開支」一節修訂如下：

「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約為51百萬美元(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26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25百萬美元的費用及開支已於或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支出。」

6.13.6 招股章程第342頁「財務資料－總體－近期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一節中的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詳情如下：(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最多584,795,555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按發售價予以行使；(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可轉讓且不得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iv)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上市日期後一年，最多10%；(b)上市日期後兩年，最多25%；(c)上市日期後三年，最多45%；(d)上市日期後四年，最多70%；(e)上市日期後五年，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予行使；及(v)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會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A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I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採納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分別獲授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最高631,580,000股及350,877,333股股份，作為獎勵。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42百萬美元及42百萬

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任何股份。請參閱附錄一 A 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 E 節附註 39。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向若干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 818,713,778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作為獎勵。我們就該發行股份予若干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 597 百萬美元。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 A 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 E 節附註 10。有關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中國業務的歷史－向運昌公司發行及轉讓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High Zenith」。

6.13.7 招股章程第 351 頁「財務資料－總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中的表格及附註已修訂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總值 減總負債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00 港元計算	(1,239)	1,299	60	0.005	0.03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25 港元計算	(1,239)	1,835	596	0.046	0.35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總負債乃根據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3,138 百萬美元（就商譽 1,835 百萬美元作出調整）、本集團無形資產 1,679 百萬美元及非控股權益 863 百萬美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 1,299,550,000 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00 港元及 11.25 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 7.7589 港元兌 1.00 美元（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現行匯率）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其有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12,995,461,111股股份為基準(已計及11,695,911,111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及1,299,550,000股乃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影響)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總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6.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6.14.1 招股章程第397及39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中的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段已修訂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雄域公司將直接持有3,181,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8%。雄域公司是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泰集團由雄域持股計劃的參與者(「**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實益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運昌公司將直接持有631,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運昌公司為Teeroy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負責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運昌公司以信託方式代表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持有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運昌公司須不時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任何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指示運昌公司行使其根據雄域公司全權指示所持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有關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中國業務的歷史－向運昌公司發行及轉讓股份」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igh Zenith將直接持有350,877,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HighZenith為Teeroy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負責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High Zenith以信託方式代表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即本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

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持有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High Zenith 須不時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任何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指示 High Zenith 行使其根據雄域公司全權指示所持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有關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High Zenith」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順通及裕基將直接持有 573,099,645 及 245,614,133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1% 及 1.89%。順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萬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裕基為副總裁之一兼董事楊摯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順通及裕基不可撤銷承諾將不時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指示順通及裕基根據雄域公司全權指示行使相關投票權。

鑒於上文所述，興泰集團控制雄域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因而有權控制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直接或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約 38.34% 的投票權，因此該等訂約方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DH 實體將合共於及因此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 30% 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因此，CDH 實體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6.14.2 招股章程第400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節第一段及表格已修訂如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決定。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位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亦於控股股東任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控股股東所擔任職位
萬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員工持股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順通董事
楊攀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員工持股委員會成員、興泰集團、 雄域公司及裕基董事
焦樹閣先生(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副主席)	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 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董事」

6.14.3 招股章程第40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第一段修訂如下：

「不競爭契據

為了確保我們與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業務權益不形成競爭，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統稱為「契諾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彼等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實體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似、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6.14.3 加入下文至招股章程第40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之後：

「CDH不競爭契據

為了確保我們與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統稱為「CDH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業務權益不形成競爭，CDH控股股東(統稱為「CDH契諾承諾人」)且各自為一名「CDH契諾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CDH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彼等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實體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似、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CDH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不時於本集團擁有權益；
- (b) CDH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從事任何CDH受限制業務的其他實體(統稱「競爭實體」)所持單位或股份的投資或權益，而該等投資或權益涉及的股份總數低於該實體該類別股份已發行數量的30%，惟(i)該投資或權益不得賦予任何CDH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競爭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的任何權利，以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競爭實體工作的任何權利；及(ii)CDH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並非該競爭實體的控股股東；
- (c) 本集團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CDH受限制業務；或
- (d) 任何CDH契諾承諾人首先向我們提供CDH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或使該等機會可供獲得，而我們並無於到期日前回覆該提議，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後，我們書面拒絕接納該機會。

根據CDH不競爭契據，CDH契諾承諾人各自分別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以下事項：

- (i) CDH契諾承諾人各自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如需要及最少每年一次)CDH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其將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CDH不競爭契據；
-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其將向我們提供就其遵守CDH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的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iv) CDH契諾承諾人各自已知悉本公司將在年報披露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CDH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如適用)及彼等各自一致同意作出該等披露；
- (v) 倘CDH契諾承諾人與我們CDH契諾承諾人的任何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會否構成CDH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爭執，則該事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數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釐定；及
- (vi) CDH契諾承諾人各自須在任何審議及批准CDH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股東會議上免去或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CDH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1) CDH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至少30%，或不再控制行使有關股權的投票權；或
- (2)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暫停買賣則除外)。」

6.15 股本

6.15.1 招股章程第404頁「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節中的表格及附註已修訂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11,695,911,111 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169,591.1111
<u>1,299,550,000 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9,955.0000</u>
<u>12,995,461,111 股</u>	總計	<u>1,299,546.1111</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6.15.2 招股章程第405頁「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6.15.3 招股章程第405頁「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6.16 主要股東

招股章程第407頁「主要股東」一節中的第一段及表格已修訂如下：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 的股份數目 ⁽⁹⁾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⁹⁾
興泰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82,991,111	38.34%
雄域公司 ⁽²⁾	實益權益	3,181,820,000	24.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1,171,111	13.86%
CDH Shine	實益權益	1,745,452,290	13.43%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
CDH PE Fund,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
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51,010,950	34.25%

附註：

1. 作為雄域公司的唯一股東，興泰集團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持有的3,181,820,000股股份及亦於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所持有雄域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01,171,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泰集團的實益權益由325名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委託協議，員工持股委員會(「員工持股委員會」)，根據雄域持股計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個別受託人(即趙銀章先生、何興保先生及雷雨田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持有業權及行使聯合租賃中興泰集團的全部股權所附投票權(「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根據雄域持股計劃，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作為興泰集團的註冊股東有權指示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的權利，而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將指示雄域公司(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何行使其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員工持股委員會的成員經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自其設立以來，員工持股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有關雄域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初的股權架構」一節。

2. 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須按照雄域公司的全權酌情指示行使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因此，雄域公司被視為於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投票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中國業務的歷史－向運昌公司發行及轉讓股份」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High Zenith」等節。
3.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直接擁有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 及 CDH Shine IV Limited 各自的全部權益，並通過 CDH Sunshine Limited 擁有 CDH Shine II Limited 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被視為於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 及 CDH Shine IV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由 CDH PE Fund,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CDH PE Fund, L.P. 被視為於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 及 CDH Shine IV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DH PE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於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 及 CDH Shine IV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於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 及 CDH Shine IV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直接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約 6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被視為於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 及 CDH Shine IV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與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各自均由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於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 及 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表內呈列的持股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6.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 425 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已修訂如下：

「倘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或每股發售股份 8.00 港元、9.63 港元及 11.25 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1,299 百萬美元、1,568 百萬美元或 1,835 百萬美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我們估計我們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 98 百萬美元、238 百萬美元或 279 百萬美元。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三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利率為倫敦銀行同

業拆息加3.5%及未償本金額為2,500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我們目前有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此用途。銀團定期貸款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的三年期外，亦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的五年期(未償本金額為1,500百萬美元及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5%)。我們有意以來自不同來源(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的資金償還銀團定期貸款的到期剩餘結餘(包括本金及利息)。我們並不預視在銀團定期貸款到期前持續遵守其條約方面遭到任何困難，包括我們遵守其中規定的財務比率。」

6.18 承銷

6.18.1 招股章程第429頁「承銷－承銷」一節中的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4,978,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234,572,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

6.18.2 招股章程第430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受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6.18.3 招股章程第430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第三段已全部刪除。

6.18.4 招股章程第431及第432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第(a)(vii)及第(a)(xii)段已修訂如下：

「(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被訴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xii)本公司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6.18.5 招股章程第433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第(b)(iv)段已修訂如下：

「(iv)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6.18.6 招股章程第436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售股股東及選擇權售股股東的承諾」一節已修訂如下：

「(B)高盛、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Lt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Cardilli Limited及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的承諾

高盛、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Blue Air Holdings Limited、Cardilli Limited及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已各自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自向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在未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CDH Shine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在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時起實益擁有的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的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6.18.7 招股章程第438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中的第一及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約18.04%的股權並透過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及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6%，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營公司高盛持有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6%，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6.18.8 招股章程第439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一節已修訂如下：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所限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或透過其聯繫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6.18.9 招股章程第439頁「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中的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94,932,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6.18.10 招股章程第440頁「承銷－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一節中的最後一段已修訂如下：

「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估計約為51百萬美元(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26百萬美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25百萬美元的費用及開支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支出。」

6.19 全球發售的架構

6.19.1 招股章程第442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一節中的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初步發售64,97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發售1,234,57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最多194,932,500股額外股份可能因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售。」

6.19.2 招股章程第442頁「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4,978,000股新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最多佔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6.19.3 招股章程第44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中的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32,489,000股及32,489,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32,48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中乙組初步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6.19.4 招股章程第44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

起到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的作用。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豁免，以便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的分配將遵守下列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7,46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5%（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9,95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以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9,91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6.19.5 招股章程第445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34,5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5%。」

6.19.6 招股章程第44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一節已修訂如下：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6.19.7 招股章程第446頁「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已全部刪除。

6.19.8 招股章程第 447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已修訂如下：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天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94,932,5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 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0% (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另行作出公告。」

6.19.9 招股章程第 447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中的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尤其是，就交收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向 CDH Shine 借入最多 194,932,500 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 CDH Shine 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應要求於限期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6.19.10 招股章程第 449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一節已修訂如下：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為其行動的人士與 CDH Shine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CDH Shine 借入最多 194,932,500 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

與 CDH Shine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唯一目的是就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任何淡倉進行補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CDH Shine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向CDH Shine支付任何款項。」

6.19.11 招股章程第449及第450頁「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一節已修訂如下：

「下表概述在一系列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總數，視乎(i)是否出現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三項可能情況而根據回補安排進行重新分配；及(ii)是否行使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述方式釐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首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重新分配調整。請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增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請參閱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並無回補 重新分配	7.5%回補 重新分配	10%回補 重新分配	20%回補 重新分配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之前 的發售股份總數	64,978,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234,572,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97,467,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202,083,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9,955,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69,59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59,910,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039,64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的發售 股份總數	74,725,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419,757,5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12,087,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82,39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49,449,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45,033,5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98,897,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95,585,5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6.19.12 招股章程第 451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中的第二及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協定。

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本公司亦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補充上市文件，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6.19.13 招股章程第 452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中的最後一段已修訂如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6.19.14 招股章程第 452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承銷協議」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之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6.19.15 招股章程第 452 及第 453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的第一段(b)段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b) 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19.16 招股章程第 454 頁「全球發售的架構－買賣安排」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6.2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6.20.1 招股章程第 473 頁「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布結果」一節中的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止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6.20.2 招股章程第475頁「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向閣下作出。」

6.20.3 招股章程第476頁「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中的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6.20.4 招股章程第476頁「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中的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只有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6.21 附錄二 A 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附錄二 A 節將由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的資料替代。

6.22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6.22.1 招股章程第IV-8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4. 一般資料」一節中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995,461,111股股份計算(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1,299,546,111股份：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購回授權。」

6.22.2 招股章程的第V-9至IV-15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增加兩個新分段 oo. 及 pp. 如下：

「oo. CDH不競爭契據；及

pp. 香港承銷協議的修訂及重列協議。」

6.22.3 招股章程第IV-51頁至IV-58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已修訂如下：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萬隆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實益權益 ⁽¹⁾	573,099,645	4.410%
	信託受益人 ⁽²⁾	721,038,814	5.548%
郭麗軍先生	信託受益人 ⁽³⁾	61,789,090	0.475%
楊摯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實益權益 ⁽⁴⁾	245,614,133	1.890%
	信託受益人 ⁽⁵⁾	43,352,023	0.334%
張太喜先生	信託受益人 ⁽⁶⁾	996,598	0.008%

附註：

- (1) 萬隆先生全資擁有順通，而順通則擁有573,099,645股股份。因此，萬隆先生被視為於順通持有的573,099,6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萬隆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彼透過此計劃持有興泰集團實益權益約14.47%，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因此，萬隆先生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721,038,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麗軍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彼透過此計劃持有興泰集團實益權益約1.24%，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因此，郭麗軍先生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61,78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摯君先生全資擁有裕基，而裕基則擁有245,614,133股股份。因此，楊摯君先生被視為於裕基持有的245,614,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摯君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彼透過此計劃持有興泰集團實益權益約0.87%，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因此，楊摯君先生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43,352,0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大喜先生為雄域持股計劃其中一名參與者，彼透過此計劃持有興泰集團實益權益約0.02%，而興泰集團則全資擁有雄域公司。因此，張大喜先生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擁有權益的996,5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萬隆先生	實益權益	146,198,889	1.077%
郭麗軍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000	0.295%
Pope C. Larry 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000	0.295%
張太喜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000	0.295%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參照，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i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萬隆先生	雙匯發展	實益權益	94,490	0.05%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⁴⁾
興泰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82,991,111	38.344%
雄域公司 ⁽²⁾	實益權益	3,181,820,000	24.4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1,171,111	13.860%
CDH Shine	實益權益	1,745,452,290	13.431%
CDH Shine II Limited	實益權益	968,530,000	7.453%
CDH Sunshine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68,530,000	7.453%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1%
CDH PE Fund, L.P.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1%
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1%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47,954,371	27.301%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3,056,579	6.949%
CDH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3,056,579	6.94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51,010,950	34.251%
王梅香女士 ⁽¹²⁾	配偶權益	1,294,138,459	9.958%
	配偶權益	146,198,889	1.125% ⁽¹³⁾

附註：

1. 作為雄域公司的唯一股東，興泰集團被視為於雄域公司所持的3,181,820,000股股份及亦於連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所持有雄域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801,171,111股股份中擁有

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泰集團的實益權益由雄域持股計劃325名參與者（「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委託協議，員工持股委員會（「員工持股委員會」），根據雄域持股計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委託三名個別受託人（即趙銀章先生、何興保先生及雷雨田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以聯權共有的形式持有業權及行使興泰集團的全部股權所附投票權（「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根據雄域持股計劃，員工持股委員會（代表所有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作為興泰集團的註冊股東有權指示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如何行使彼等的權利，而雄域持股計劃受託人將指示雄域公司（興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何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員工持股委員會的成員經雄域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股東大會挑選。自其設立以來，員工持股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有關雄域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變動－往績記錄期初的股權架構」一節。

2. 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須按照雄域公司的全權酌情指示行使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利。因此，雄域公司被視為於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合共所持的1,801,171,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及裕基投票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中國業務的歷史－向運昌公司發行及轉讓股份」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的股權變動－股權變動－High Zenith」兩節。
3. CDH Shine II Limited由CDH Sunshin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DH Sunshine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I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擁有CDH Shine、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各自的全部權益並透過CDH Sunshine Limited擁有CDH Shine II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由CDH PE 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DH PE Fund, L.P.被視為於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DH P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DH P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直接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約6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DH Shine V Limited分別由CDH Fund V L.P.與天津鼎暉嘉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9.9%及30.1%。CDH V Sunshine I Limited與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則分別由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 L.P.與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I, L.P.直接全資擁有。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 L.P.與CDH V Co-investment Shine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DH V Shine I Holdings Limited和CDH V Shine II Holdings Limited。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且亦擁有CDH V Shine I Holdings Limited與CDH V Shine II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和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China Diamond Holdings V被視為於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各自均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王梅香女士為萬隆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梅香女士視為於萬隆先生擁有權益的1,294,138.45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梅香女士亦被視為於萬隆先生擁有權益的146,198,88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該百分比僅供參照，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14. 表內呈列的持股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賀聖華先生	雙匯物流	實益擁有人	15%
喬明軍先生	漯河雙匯計算機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Teeuwissen Holding BV	漯河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漯河市恒祥工貿有限公司	漯河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愛櫻食品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漯河雙匯海櫻調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40%
日本火腿株式會社	河南雙匯萬中禽業加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日本火腿株式會社	漯河雙匯萬中禽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櫻特農場株式會社	河南萬東牧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阜新市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阜新雙匯肉類加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
黑龍江省北大荒肉業 有限公司	黑龍江寶泉嶺雙匯北大荒 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黑龍江省北大荒肉業 有限公司	望奎雙匯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黑龍江省北大荒肉業 有限公司	哈爾濱雙匯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浙江新辰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華雙匯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阜新市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阜新雙匯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1%
阜新星港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阜新雙匯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9%
華新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雙匯大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4%
雙匯集團工會委員會	漯河雙匯保鮮包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雙匯集團工會委員會	漯河雙匯商業連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
雙匯集團工會委員會	漯河匯特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雙匯集團工會委員會	漯河華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阜新市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阜新匯福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SI Technologies INC.	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ASI Technologies INC.	漯河雙匯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株式會社吳羽	漯河華懋雙匯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6%
American Skin, L.L.C	American Skin Food Group LLC	實益擁有人	20%
NLBT Investments, LLC	American Skin Food Group LLC	實益擁有人	10%
Johnson Breeders, Inc.	Wilmington Bulk, LLC	實益擁有人	20%
Prestage Farms, Inc.	Wilmington Bulk, LLC	實益擁有人	20%
KCS Holdings, LLC	Kansas City Sausage Company, LLC	實益擁有人	50%
QED Corporation Limited	Best Solutions LLC	實益擁有人	42.86%
Moritz LLC	Titan Global LLC	實益擁有人	20%
Prestage of South Carolina, Inc.	Ag Provision, LLC	實益擁有人	16.7%
Nash Johnson & Sons, Inc.	Ag Provision, LLC	實益擁有人	16.7%
Six Maxwells LLC	Ag Provision, LLC	實益擁有人	16.7%
Prestage Farms, Inc.	AgProtein, Inc.	實益擁有人	25%

6.22.4 招股章程第IV-60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免責聲明」一節第(d)段已修訂如下：

- (d) 概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董事知悉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22.5 招股章程第IV-63頁至IV-71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第(b)及(c)段已修訂如下：

「(b)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10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584,795,555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i>董事</i>				
萬隆	執行董事、 主席兼 行政總裁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滄江路 200號院7樓3單元	146,198,889	1.0766%
郭麗軍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香港九龍尖沙咀 山林道10-12號 山林閣5樓B室	40,000,000	0.2945%
POPE C. Larry	執行董事	319 East Landing Williamburg Virginia, U.S.	40,000,000	0.2945%
張太喜	執行董事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嵩山路清華園 福源銘居4號903室	40,000,000	0.294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i>高級管理層</i>				
喬海莉	雙匯發展副 總裁兼雙匯 發展肉製品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源匯區建設路18號樓 2單元2室	9,922,417	0.0731%
馬相傑	雙匯發展副 總裁兼雙匯 發展生鮮品事 業部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郟城區黃山路106號 4號樓2單元502室	9,922,417	0.0731%
王玉芬	雙匯發展副 總裁(主管 技術研究)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雙匯路 Shuanghui Garden 1103號	9,922,417	0.0731%
劉松濤	雙匯發展 副總裁 (主管財務)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 雙匯國際花園A02樓 1單元東2室	5,879,951	0.0433%
SULLIVAN Kenneth M.	史密斯菲爾德 財務總監	7627 Hill Drive, Richmond, VA, U.S.	12,000,000	0.0884%
MANLY IV Robert W.	史密斯菲爾德 行政副總裁兼 協同總監	7501 River Road-Apt #15E Newport News VA, U.S.	5,000,000	0.0368%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THAMODARAN Dhamu R.	史密斯菲爾德 行政副總裁兼 商品對沖總監	1708 Church Point Court Virginia Beach VA, U.S.	7,000,000	0.0515%
NOWAKOWSKI Dariusz	史密斯菲爾德 歐洲分部總裁	ul. Graybowska 4/57, Warsaw, Poland	4,000,000	0.0295%
周豪	本公司總法律 顧問兼公司 秘書	香港沙宣道60號愛琴苑 Step 2 G樓F室	3,500,000	0.0258%
<i>關連人士</i>				
萬宏偉	行政總裁助理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港景匯 60層6020室	2,500,000	0.0184%
游召勝	雙匯發展總裁 助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雙匯路 雙匯家屬院12號樓 1單元301號	4,115,966	0.0303%
李現木	雙匯發展化工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 森林半島11號樓 2單元202號	5,144,957	0.0379%
游牧	雙匯集團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 雙匯國際花園E05東6	3,674,969	0.0271%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雷永輝	雙匯發展養殖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 雙匯國際花園B06號樓 1單元602室	3,674,969	0.0271%
賀建民	綿陽雙匯食品 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黃河路 東段銀河灣12號樓 1單元501室	4,409,963	0.0325%
劉紅生	山東德州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 泰山路金地翠園 3單元6樓中戶	4,409,963	0.0325%
余松濤	南昌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區 衡山路19號院2號樓 1單元202	4,409,963	0.0325%
潘廣輝	鄭州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經北二路66號 56號樓3單元8號	4,409,963	0.0325%
趙朔方	蕪湖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遼寧省阜新市海州區青年街 惠譽灣小區2號樓251號	4,409,963	0.0325%
曹曉杰	南寧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 黃河路339號院3號樓 3單元702室	4,409,963	0.0325%
李駿	江蘇淮安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 雙匯國際花園D27	3,674,969	0.0271%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趙國寶	雙匯發展綜合 事業部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嫩江路 西班牙玫瑰C15東單元 2樓東戶	1,469,988	0.0108%
李永	廣東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 雙匯國際花園B09-202	2,939,976	0.0216%
宋紅亮	廣東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鄆城區 金山路860號院B11號樓 2單元302	2,939,976	0.0216%
芋廣山	阜新雙匯肉類 加工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 76號院天下都市新城 11號樓3單元302室	2,939,976	0.0216%
尹衛華	湖北武漢雙匯 食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金山路 雙匯國際花園E04東2戶	2,939,976	0.0216%
朱龍虎	唐山雙匯食品 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楊村鎮 泉發路上河雅苑南裡4號樓 1門104號	2,939,976	0.0216%
柴文磊	雙匯發展化工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鄆城區 森林半島10號樓 2單元301號	1,469,988	0.0108%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COLE, Michael H.	史密斯菲爾德 副總裁、主要 法律專員兼秘書	7407 Glencove Place, Norfolk, VA, U.S.	2,000,000	0.0147%
SCHELLPEPER, Timothy O.	Smithfield Packing Company, Incorporated 總裁	2045 Sarah Spence, Williamsburg, VA, U.S.	7,000,000	0.0515%
BROWN, Michael E.	Farmland Foods, Inc. 總裁	1118 Alhambra, Leawood, KS, U.S.	4,500,000	0.0331%
SEBRING, Joseph B.	John Morrell & Co. 總裁	5606 Brookstone, Cincinnati, OH, U.S.	4,500,000	0.0331%
SCHMIDT Gregg	Murphy-Brown LLC 總裁	166 Legacy Drive, Wallace, NC, U.S.	3,000,000	0.0221%
MIHAIL Bogdan	Smithfield Romania S.R.L. 總裁	16 Frederic Joliot Curie Street-Setion 5, Bucharest, Romania	250,000	0.0018%
POPE Christopher L.	不適用	720N, Larabee - Apt. 203, Chicago, IL, U.S.	1,000,000	0.0074%
<i>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4,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i>				
溫國山	雙匯發展副 總裁(主管採購)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金山路91號1號樓 1單元1號室	5,879,951	0.0433%
李紅偉	雙匯發展 副總裁(主管 質量控制)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郟城區森林半島 20號樓904號	5,879,951	0.0433%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王永林	雙匯發展 生鮮品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主管生產)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源匯區人民西路 399號3單元 401號室	5,879,951	0.0433%
付志勇	雙匯發展 生鮮品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主管採購)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金山路860號 雙匯國際花園A04號樓 2單元602號室	5,879,951	0.0433%
郭新聞	雙匯發展 肉製品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主管生產)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金山路860號 雙匯國際花園G01號樓 201號室	5,879,951	0.0433%
劉清德	雙匯發展 副總裁(主管 人力資源)	中國河南省漯河市 金山路雙匯 國際花園D20號樓	5,144,957	0.0379%
165名其他 承授人			127,769,288	0.9408%
總計			584,795,555	4.3062%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584,795,555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我們因行使購股權而不能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我們將不會允許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如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上市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584,795,55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50%，或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假設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約4.31%。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並有12,995,461,111股已發行股份；及(ii)涉及584,795,555股股份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則每股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0.02)美元(未經審核)。」

6.22.6 招股章程第IV-74頁至IV-81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詳情」一節已完全刪除。

7.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的近期發展

截至本文刊發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們確認，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重大發展。概無有關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前景的重大資料並無披露於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

8.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於決定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考慮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更改後的潛在影響，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其他事項。此外，我們正尋求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 以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2)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 刊登補充
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3) 供合資格申請人全數確認其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的期間⁽²⁾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4) 預期定價日⁽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
- (5)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述事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視乎合資格申請人
有效確認的有關申請而定)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 (6) 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11. 公布結果」一節)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
- (7) 載有上述(5)及(6)的香港公開發售
完整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⁴⁾及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⁵⁾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
- (8)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可供查閱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9)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
無確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⁶⁾⁽¹¹⁾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10)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
無確認申請的退款支票⁽⁷⁾⁽⁸⁾⁽⁹⁾⁽¹¹⁾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11) 發送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12)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附註：

-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文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補充招股章程「8.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列的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不早於確認期完結的時間，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倘我們及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
- (4)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新上市－主板－分配結果」一頁瀏覽。
- (5)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一部分。
- (6)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其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戶口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到其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的認購申請指示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欲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將會為辦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11)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無確認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付價格退款。

9. 確認申請

本公司須收到已根據申請渠道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方不會遭拒絕受理。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所申請的所有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按下述基準採取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概不會由於或隨著全球發售時間表的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就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申請款項退款)支付任何利息。

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發送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有關(1)補充招股章程及(2)確認申請表格刊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文「11.香港承銷商地址」及「12.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另外亦可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文本，連同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公告的連結。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有關合資格申請者必須以下列方式確認：

1.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所填寫相同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 2979 7888 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 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0. 重新分配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11. 香港承銷商地址

(1) 下列香港承銷商任何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2-33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Barclays Bank PLC 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8樓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7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604-6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12.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地下
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i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iv)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63 號福昌大廈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 G201 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樓 175-176 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擊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 號舖

(v)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 45 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61 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 636 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 4 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 21 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 251 號

13. 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授出的豁免證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1) 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 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1) 條有關刊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的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登記的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1) 條的規定將過份繁瑣，因為上市時間表將會延誤，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將獲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其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任何對香港公開發售有興趣的人士的利益，故董事信納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載入所需資料並無必要及過份繁瑣，因為有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而本補充招股章程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且本公司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專業方須進行額外工作，無可避免地會令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誤。

14. 營運資金充足性、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資金及來自全球發售的預測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即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董事認為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對招股章程作出的相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而言屬重要。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出現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重大新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載的文件由即日起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可供查閱：

- (a) 本補充招股章程「6. 招股章程的修訂－6.22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新增重大合同；

- (b)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聯席保薦人及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彼等的名稱；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經修訂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所有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文件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 先生及張太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自上市日期起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蘇澤光先生。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補充招股章程相關章節的經修訂頁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顯示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非控股權益)減負債總額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的未來任何日期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總額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總值 減負債總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00港元計算	(1,239)	1,299	60	0.005	0.03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25港元計算	(1,239)	1,835	596	0.046	0.35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乃按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3,138百萬美元計算，已就商譽1,835百萬美元、本集團無形資產1,679百萬美元以及非控股權益863百萬美元作出調整，並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 1,299,550,000 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8.00 港元及 11.25 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 7.7589 港元兌 1.00 美元(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現行匯率)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其有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 12,995,461,111 股股份為基準(已計入 11,695,911,111 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及 1,299,550,000 股乃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影響)計算。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總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第S-68至S-69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第S-68至S-69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獲發會計師報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A)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中，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